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5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主席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刘燕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事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学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刘学明先生简历：

刘学明，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物业管理中心管理员、G216 线大黄山幸福路口至天池路口第一合同段项目教导员、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办公室主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